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榮明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15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郵件：hrm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81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、報名表及授權書各1份 (32901757_1133081797_1_ATTACH1.pdf、
32901757_1133081797_1_ATTACH2.pdf、32901757_1133081797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「第23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活動一案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853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徵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7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
(二)參賽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以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（身心障礙手冊）者為限（以活動簡章為準）。

(三)本活動徵件組別：

1、文學類：大專社會組及高中（職）、國中學生組。

2、圖畫書類：大專社會組及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。

3、心情故事類：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士。

三、倘對旨揭活動有相關詢問，請逕洽執行單位（聯絡電話



啟聰學校 1130731



NVAA1133006515

02- 2543-1636)。

四、檢附簡章、報名表及授權書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